

委 任 書					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

間

調解事件，

委任

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金 門 縣 政 府 醫 事 審 議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(簽名蓋章)